

# 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 初评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水协”）授权委托，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协会”）承担北京市辖区内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的初评工作。

**第二条** 为加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从业单位自律管理，提高水文、水资源调查水平评价初评工作水平，北京协会根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初评工作是审批、颁发资格证书的基础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进行水平评价，自觉接受从业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北京协会负责对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单位提出的资质申请、变更、延续、升级、扩大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初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对不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非资格变更申请进行受理和评审。

**第五条** 初评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规范与服务相结合，实现行业自律。

**第六条** 资质证书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统一印制；北京协会受理的非资格变更，符合条件的，直接在证书副本变更栏备注并加盖北京协会公章。

##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七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设甲、乙两个等级。

**第八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业务范围包括四类、十个单项：

- 1、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平衡测试、水能勘测。
- 2、水文分析与计算。
- 3、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 4、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根据行业自律特点和业务实际，业务范围调整为四类十个单项，在申请过程中，调整后的业务范围中去掉的单项内容将不再受理新的申请，已有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原业务范围在换发证书时予以保留，直至有效期满为止。

**第九条** 从业单位可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业务范围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第十条** 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的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资质证书核准业务范围内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下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只能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 1、全国性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2、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4、国际河流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十一条** 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应当具备相应等级条件。

(一)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3)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6** 年，已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不少于 **3** 年。

### 2、技术力量

(1)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配置齐全，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计算、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培训证明（一年以上）和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必须有一项与从事专业相关。

(2)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聘用专职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5** 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不进行职称评定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须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 熟悉和掌握流域和区域的水文、水资源状况，能够独立承担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一个大江大河流域范围的相关业务工作。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报告。

### 3、技术装备

(1)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仪器设备；必须包括所申报的单项业务明确要求的**技术装备**。

(2)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有关的必要的软件设施。

### 4、业务成果

近 5 年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10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3 项。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二)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3) 取得法人资格，并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

### 2、技术力量

(1)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配置齐全，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计算、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培训证明（一年以上）和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必须有一项与从事专业相关。

(2)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聘用专职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 3 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不进行职称评定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须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 熟悉和掌握区域的水文、水资源状况，能够独立承担一个地区（市、自治州、盟）或一个中小流域范围的相关业务工作。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报告。

### 3、技术装备

(1)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仪器

设备；必须包括所申报的单项业务明确要求的技术装备。

(2) 配备与水文、水资源有关的必要的软件设施。

#### 4、业务成果

近 3 年内承接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1 项。需提供省部级或流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复印件，仅提供专家组审查意见不能作为通过审查的依据。

### 第三章 单项业务资质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外，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水文调查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调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以上者不少于 5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文调查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 5 年内完成水文调查成果不少于 2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1 项。

#### (二) 水文测量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5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文测量所需的常规测量仪器，并配有全站仪、GPS、数字测深仪等专用测量仪器；

3、业绩成果：近 5 年内完成水文测量成果不少于 2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1 项。

#### (三) 水平衡测试

1、技术力量：从事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6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平衡测试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5年内完成水平衡测试成果不少于2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四）水能勘测

1、技术力量：从事水能勘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5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能勘测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5年内完成水能勘测成果不少于2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五）水文分析与计算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分析与计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8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分析与计算所需的仪器设备和相关的分析计算软件；

3、业绩成果：近5年内完成水文分析与计算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六）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8人；

2、业绩成果：近5年内完成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七）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8人；

2、业绩成果：近5年内完成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不少于3项，

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1 项。

#### （八）水质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水质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8 人。

2、业绩成果：近 5 年内完成水质评价成果不少于 3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 1 项。

#### （九）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8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3、业绩成果：近 5 年内完成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不少于 1 项。

#### （十）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8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3、业绩成果：近 5 年内完成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通过省部级或流域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不少于 1 项。

**第十三条** 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除应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外，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水文调查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调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3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文调查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文调查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二）水文测量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文测量所需的常规测量仪器，并配有全站仪、GPS、数字测深仪等专用测量仪器；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文测量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三）水平衡测试

1、技术力量：从事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平衡测试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平衡测试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四）水能勘测

1、技术力量：从事水能勘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一定数量从事水能勘测所需的仪器设备；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能勘测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3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1项。

#### （五）水文分析与计算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分析与计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分析与计算所需的仪器设备和相关的



分析计算软件；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文分析与计算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3项。

#### （六）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3项。

#### （七）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3项。

#### （八）水质评价

1、技术力量：从事水质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质评价成果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少于3项。

#### （九）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者不少于3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3、业绩成果：近3年内完成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或相关

工作不少于 3 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不少于 1 项。

**(十) 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1、**技术力量：**从事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者不少于 3 人；

2、**技术装备：**配备有从事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所需的设施和设备；

3、**业绩成果：**近 3 年内完成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或相关工作不少于 3 项，其中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的不少于 1 项。

#### **第四章 资质的申请、受理和认定**

**第十四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每年定期受理，集中评审，实行动态管理，受理时间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登录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系统》，填写申报内容并将申报材料报北京协会进行初评，北京协会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初评意见；对不涉及单位名称变更的非资格变更申请，北京协会进行受理和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一式 3 份（转报 2 份，北京协会备案 1 份）；证明材料附件 2 份（转报 1 份，北京协会备案 1 份）；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四)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社保证明(三个月以上)或人事证明、聘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退休证明、聘用合同等；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承担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包括：合同或委托证明（需包含具体工作内容），业绩成果证明（报名书封面、署名和目录页），完成情况证明（审查意见、批复、验收证明、委托方证明等）。所提供业绩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并提供合作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参加人员、项目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审查或批复文件、证明人及联系方式等。

(七) 必备的工作场所证明；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单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九) 所申报业务范围必须具备的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报申请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按照申报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分册、非活页装订，若同一册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每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聘用合同复印件要集中装订，并于“单位技术人员统计表”顺序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单位业务成果概况表”顺序相对应。

人员社保证明（三个月以上）须提供在有效查询期内的证明材料，如不在查询期内将不予受理，社保证明（三个月以上）材料人员须与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否则，将视为造假行为，将不予受理认定。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首次申请或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应当从乙级开始。

**第十八条** 北京协会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北京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具有相同效力。

## 第五章 资质的延续、升级、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协会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延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材料；
- (二)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资质满3年，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可按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升级。

**第二十三条** 申请扩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业务范围的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材料；
- (二)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与扩大业务范围相应的业务成果证明材料；
- (四)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升级或扩大业务范围需在满足资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所申请升级或扩大的单项资质的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和业绩成果进行考察，申报单位填报材料时应同时提交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单项业务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协会提出变更申请，提出非资格变更申请需要登录申报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并将原件提交北京协会审验，其中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由北京协会审核通过后报中水协备案，并由中水协寄发新证书；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变更的，由北京协会直接受理和评审，评审通过的在证书副本变更栏内备注并加盖北京协会公章，评审结果报中水

协备案。

提交材料有：

1、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 (1)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复印件；
- (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复印件；

(3)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复印件。

2、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 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 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变更注册资金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4、申请变更法人代表

(1) 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简介；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5、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有关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简介；

(4) 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改制的，需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经重新评审和认定后，核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其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核发新证书的，需收回原证书。

## 第六章 初评程序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收到申报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登陆网上填报系统，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北京协会对填报的材料进行网上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协会将退回申请单位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自网上申报之日起 15 日内，装订申报纸质证明材料，报至北京协会进行现场审核。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现场审核时，需携带申报证明材料中所有复印、打印材料的原进行审验。

**第三十二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北京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评定。

**第三十三条** 评定专家组成员由北京协会理事会推荐产生，专家组由上级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会员单位中长期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四条** 专家组成员一般为单数，设组长一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负责主持评审会和评审意见的审定。

**第三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水平进行评定，并给出评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北京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评审结果的汇总工作，根据网上审核情况和汇总后的专家意见，填写初审意见，经北京协会理事长批准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上报中水协。

## 第七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人员、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中有造假行为的，视情节将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北京协会将对持证单位出借、出售资质、资质造假、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对持证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及要求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评价工作和监督管理所需费用,暂从北京协会经费中列支,或接受会员单位(无资质申请要求)无偿资助,费用收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为保证工作持续发展,北京协会将依据协会章程,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对申报单位实施有偿服务。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2017年4月